

綜合開立賬戶授權書
(適用於商業客戶)

本授權書適用於所有賬戶(按下文所界定)，惟貴公司在下文另行明文指定者則除外。

(I) 釋義：

於本授權書內：

- (a) 對「**賬戶**」的提述指在貴公司以申請人名義目前已開立的所有戶口及日後於任何時間開立的所有其他戶口（不論屬何種性質及貨幣），以及本授權書內所載的授權、承諾及協議應適用於各個及每個賬戶，惟貴公司與申請人另行明文協議者則除外；
- (b) 對「**申請人**」的提述包括向或擬向貴公司申請開立賬戶的任何獨資經營商行、合夥經營商行、有限公司/企業及會所/社團/協會，並且亦包括其任何繼任人及承讓人；
- (c) 對「**貴公司**」的提述指大眾財務有限公司，並包括貴公司的繼任人及承讓人；
- (d) 對「**包括**」的提述應被視為指「**包括但不限於**」；
- (e) 對「**票據項目**」的提述應包括支票、本票、匯票、承付票、付款指示及票據；
- (f) 對「**人士**」的提述包括任何個人、公司、企業、商號、合夥經營商行、合資經營、聯營組織及機構；
- (g) 表示單數的詞語應包含眾數及對任何性別的提述應包括對其他性別及每一性別的提述；及
- (h) 「**本授權書內**」、「**本授權書的**」、「**本授權書下**」等詞語及有類似意味的詞語應解釋為對本授權書作為一整體而並非對包含有關提述的個別條文的提述。

(II) 授權書：

1. 申請人同意聘用貴公司提供服務，但須受制於貴公司的定期存款賬戶規章（「**賬戶規章**」）及貴公司通知申請人有關貴公司戶口及其他產品及服務而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條款及條件。申請人已接獲該等賬戶規章的副本，而申請人同意並應受其約束。
2. 貴公司被要求及並獲妥為授權及指示以申請人名義開立賬戶，並按申請人或在申請人的相關開立賬戶表格（「**申請表**」）內所指述並根據申請表內或申請人可能另行及/或其後以書面與貴公司協定的其他表格內訂明的簽署安排行事之申請人的獲授權人士（每位該等人士稱為「**獲授權人士**」）其後作出的指示維持或撤銷該等賬戶。

若在本授權書內有提述適用於有限公司、企業、獨資經營商行或合夥經營商行操作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賬戶的簽署安排，則除獲授權人士的相關簽署外，該等

安排亦應包括加蓋或以其他方式印上該相關公司、企業、獨資經營商行或合夥經營商行的圖章（如有）。

3. 申請人授權及指示貴公司進行如下事項，並確認如下事項：
 - 3.1 兌付及/或支付及/或依照以下票據項目行事：在任何賬戶開出或承兌的任何票據項目（不論該賬戶是否有結餘或已透支）以及將上述票據項目存入任何賬戶之借方，惟該等票據項目須經由申請人或按照申請表及本授權書規定的簽署安排行事的獲授權人士簽署。
 - 3.2 執行就有關任何賬戶由申請人或其獲授權人士所發出的一切申請人的指示，即使任何該等指示可能出現以下情況亦然：
 - (i) 指示將有關賬戶內的款項轉往所有或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獲授權人士名下的賬戶；
 - (ii) 要求貴公司將款項付予所有或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獲授權人士，而獲授權人士同時為票據項目或指示的簽署人及抬頭人；
 - (iii) 令有關賬戶出現透支或有關賬戶的任何透支額增加（但為免生疑問，倘有關賬戶的結餘不足為有關指示支付全部款項，貴公司概無責任（不論何種性質）執行該等指示），
*但*該等指示須經由申請人或按照申請表及本授權書規定的簽署安排行事的獲授權人士簽署。
 - 3.3 如有任何人士將任何款項或任何票據項目、收據及其他文件的所得款項於任何時間或不時付予或存入任何賬戶，貴公司可將該等款項不時存入任何有關指定賬戶。
 - 3.4 代收或接收應付予申請人（或（如屬聯名戶口的情況）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戶口持有人）的任何票據項目、利息或股息，並將有關的所得款項存入有關指定賬戶，即使該等票據項目未經其抬頭人妥為背書，或背書方面有任何不符合規定之處亦然，且不論該等票據項目是否附有劃線限制其轉讓性，而對於貴公司因代表申請人處理該等票據項目時可能合理地承受或產生的所有責任，申請人應保證貴公司免遭損失，並確保貴公司獲得彌償，惟該等責任須並非基於貴公司本身疏忽或故意失責所產生。
 - 3.5 接納有關任何交易或有關任何賬戶的任何指示並按此行事，*但*該等指示須經由申請人或按照申請表及本授權書規定的簽署安排代表申請人的獲授權人士簽署。
 - 3.6 就任何賬戶及其所有款項及利息而言，貴公司可將經由按照申請表及本授權書規定的簽署安排行事的獲授權人士代表申請人簽署的指示，一律當作、視為及接納為由申請人發出，並對申請人具有約束力的有效指示；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及在本授權書內所有其他協議和授權的原則下，獲授權人士如按照申請表及本授權書規定的簽署安排行事時，應獲授權代表申請人進行以下任何及所有事宜：

- (a) 不時與貴公司安排及洽商通過信貸、透支、貼現、貸款、按揭或其他途徑墊款予申請人、申請人的戶口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戶口；
 - (b) 就任何賬戶或當中任何款項向貴公司提供質押、按揭、掛賬抵押、抵押、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設定產權負擔，以及設定任何留置權、抵銷或其他抵押，以及就貴公司授予或將授予 (i) 申請人或所有或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獲授權人士（不論個別地或共同地）的貸款及信貸融資及其他財務通融或 (ii) 任何其他人士（不論個別地或共同地）或聯同申請人或所有或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獲授權人士的貸款及信貸融資及其他財務通融代表申請人作出擔保及/或彌償保證；及
 - (c) 為行使上文第 3.6 (a) 及 (b) 段所載任何授權，簽署及簽立所需或附帶的所有協議、契據及其他文件，以及如屬 (i) 有限公司/企業或 (ii) 會所/社團/協會的情況，在需要簽立及交付該等協議、契據或文件作為契據的情況下，按照適用法律規定，如此簽立及交付該等協議、契據或文件，或者在需要在任何該等協議、契據或文件上加蓋申請人的法團印章、正式印章或其他印章的情況下，獲授權代表須根據申請人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同等組成文件在該等協議、契據或文件上加蓋該等印章。
- 3.7 貴公司可遵照申請人涉及外幣買賣或其他交易的任何指示行事，惟該等指示須經由 (i) 申請人或 (ii) 根據申請表及本授權書內訂明的簽署安排行事的獲授權人士或 (iii) 由申請人以貴公司所批准的形式（例如（但不限於）依據董事會決議）所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而申請人、獲授權人士（如根據申請表及本授權書內訂明的簽署安排行事時），以及該等其他獲授權的人士，均獲授權代表申請人向貴公司簽立及交付貴公司可能要求與外幣的買賣或其他交易有關的該等文件。
- 3.8 交付及處理申請人可能存放於貴公司的任何證券、貴重物品或其他財產，惟表明如此目的的指示須 (i) 由申請人或 (ii) 由根據申請表及本授權書內訂明的簽署安排行事的獲授權人士代表申請人簽署或 (iii) 由申請人以貴公司所批准的方式（例如（但不限於）董事會決議案）所授權的其他人士，以書面向貴公司作出及簽署，而貴公司就此所要求的任何文件須經由申請人、獲授權人士（如按照申請表及本授權書規定的簽署安排行事時）或該等其他人士以相同方式簽署。
4. 貴公司可隨時就任何賬戶收費及扣賬，以取得償付或支付貴公司就任何賬戶或貴公司向申請人提供服務可能合理地產生、承受或徵收的任何合理費用、開支及其他性質的收費。
5. 申請人應完全負責（或（如屬合夥經營企業戶口的情況）申請人應共同及各別地負責）(a) 按要求償還貴公司向申請人或為申請人的戶口所作出的所有透支及墊款及 (b) 應要求支付申請人欠貴公司的所有其他款項及責任，包括 (i) 貴公司就透支、墊款、款項及類似性質責任按適當利率計算所收取的利息及 (ii) 有關該等透支、墊款、其他款項及責任的合理費用、收費及開支（包括追討上述各項的合理法律費用），但上述各項不得影響貴公司拒絕給予透支或墊付款項，或者增加透支或墊付款項的權利。
6. 對於經由或看來是由申請人或按照申請表及本授權書規定簽署安排行事的獲授權人士，使用在申請表內其姓名旁邊顯示的簽字式樣或申請人以書面與貴公司

協定的其他形式的簽字式樣所簽署的指示，貴公司有權以此作為依據並且如按此行事時應獲全面保障。申請人確認，除貴公司疏忽或故意失責外，獲授權人士以上述方式發出的所有指示就各方面而言對申請人均具有約束力。

7. 若屬外幣賬戶
 - (a) 在受賬戶規章的規限下，貴公司有權接納以有別於該賬戶貨幣的任何貨幣存款至任何有關賬戶，或從任何有關賬戶提取任何以有別於該賬戶貨幣的任何貨幣款項；及
 - (b) 對於有關賬戶內任何款項出現任何減值，或因非貴公司所能控制的原因而導致資金不足，貴公司一概無須對申請人承擔任何責任。
8. 申請人應採取所有必要的預防措施，防止任何賬戶出現任何欺詐或未獲授權的操作，申請人並應保證彌償貴公司因遵照本授權書或按照看來由獲授權人士或其他人士代表申請人作出的指示所招致或產生的所有合理損失、費用、損害或開支（包括法律收費及費用），惟若上述損失、損害、費用或開支由貴公司疏忽或故意失責造成則作別論。
9. （僅適用於有限公司/企業的戶口）申請人應在申請表內提供 (i) 申請人的全體董事（「**董事**」）、申請人的公司秘書（「**秘書**」）及獲授權代表申請人操作賬戶及就賬戶發出指示的其他人士的姓名名單及簽字式樣 及 (ii) 申請人的圖章及法團印章（如適用時）的印鑑式樣。若申請人 (i) 有法團印章及 (ii) 使用其法團印章簽立文件，則申請人的法團印章應屬適用。

（僅適用於會所/社團/協會的戶口）申請人應在申請表內提供 (i) 全體現任幹事/委員會委員及獲授權代表申請人操作賬戶及就賬戶發出指示的其他人士的姓名名單及簽字式樣及 (ii) 申請人的圖章及法團印章（如適用時）的印鑑式樣。若申請人 (i) 有法團印章及 (ii) 使用其法團印章簽立文件，則申請人的法團印章應屬適用。
10. （僅適用於有限公司/企業的戶口）申請人董事會有關（除其他事宜外）開立及操作任何賬戶的任何決議案的文本，如看來是由 (i) 董事會主席或通過該決議案的董事會會議主席或 (ii) 秘書或 (iii) 任何其他董事核證為正確的話，就貴公司與申請人而言，即屬通過該決議案的具約束力及不可推翻的證據。

（僅適用於會所/社團/協會的戶口）申請人委員會的任何決議案的文本，如看來是由該委員會會議的主席及秘書核證為正確的話，就貴公司與申請人之間而言，即屬通過該決議案的具約束力及不可推翻的證據。

為免生疑問，由申請人在其申請書內所提供，確認通過批准在本授權書內所載授權、權限及指示的決議案之證明書，就貴公司與申請人之間而言，即屬通過該決議案的具約束力及不可推翻的證據。
11. （僅適用於有限公司/企業的戶口）申請人應在簽署申請表之時向貴公司提供申請人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組織文件（如適用））、公司註冊證明書、公司註冊證明書（更改名稱部分）及商業登記證（如有）的完整及最新文本，並應在每項修訂決議案獲通過後盡快向貴公司提供其經核證的副本。

(僅適用於會所/社團/協會的戶口) 申請人應在簽署申請表時向貴公司提供申請人的商業登記證(如有)、章程、規則及規例(或其他組織文件(如適用))的完整及最新文本,並應在每項修訂決議案獲通過後盡快向貴公司提供其副本。

12. 如出現任何下列情況,申請人應自行或應促致按照申請表及本授權書規定的簽署安排行事的獲授權人士從速以書面形式將該等情況通知貴公司:
- (a) 撤銷或修訂申請表中的決議案(為免生疑問,該等撤銷或修訂須經董事決議案或申請人委員會的決議案(如適用時)正式獲採納);
 - (b) 更改申請人的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及規則和規例(或同等組織文件),如適用時;
 - (c) 更改獲授權人士及(如並非同屬獲授權人士)董事、秘書、幹事及其他委員會成員(如適用)的姓名及/或簽字式樣或更改任何以上人士的授權(為免生疑問,該等更改須經董事決議案或申請人委員會決議案(如適用)決議正式獲採納);及
 - (d) 更改在申請表內所述的申請人的註冊辦事處地址。

申請人應向貴公司提供貴公司所要求的該等依據本段告知申請人的任何撤銷、修訂或更改的證據,以及授權貴公司於接獲該通知及證據當日及自當日起以該通知及/或證據作為依據並按其行事。

就本授權書而言,就獲授權人士及簽署安排而對申請表的任何提述應被解釋為包括有關依據本段不時通知貴公司,對獲授權人士及簽署安排的一切其後更改。

13. 貴公司應獲授權取得及使用貴公司可能認為適當的該等有關申請人、董事、秘書、申請人的其他人員(「人員」)及任何獲授權人士的資料(包括向其他財務機構查詢),惟貴公司須先取得申請人確認每位有關的個別人士已同意其姓名被使用,以及須受貴公司「致客戶及其他人士或公司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大眾財務有限公司之資料政策等的通知書」(「**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通知書**」)的規限。貴公司獲授權向其他信貸提供者、信貸局、財務機構、申請人的會計師、政府(包括所有海外政府)及其部門及半政府機構、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及仲裁庭(包括海外國家的法院及仲裁庭)提供有關任何賬戶、申請人、董事、秘書、人員及任何獲授權人士以及申請人與貴公司或透過貴公司進行的買賣及交易的詳情。
14. 在沒有相反指示的情況下,其後以任何貨幣開立的任何賬戶,只要在本授權書內所列出的條款可適用的範圍內,均須根據該等條款被操作及處理。
15. 按申請表及本授權書內訂明的簽署安排行事的獲授權人士均獲授權代表申請人同意貴公司不時為了操作申請人的任何賬戶及為了貴公司向申請人所提供的任何其他產品或服務而訂明的規則,以及簽立與此有關的文件。
16. (僅適用於獨資經營商行的戶口)

- (a) 在受下文 (b) 段及由遺產稅署署長或任何其他有關主管當局所提出的任何申索或反對的規限下，在申請人去世時，貴公司應按照申請人遺產代理人的名義，持有在任何賬戶中的任何結餘、已累計或將累計的任何利息，以及以申請人名義持有的任何證券、契據、箱子和包裹及其所載物品，以及任何性質的其他財產，但不得損害：(i) 由於任何留置權、按揭、抵押、質押、抵銷、反索償或其他方面貴公司就前述各項可能具有的任何權利及 (ii) (基於由申請人遺產代理人以外的任何人士所提出的任何申索) 貴公司認為適宜採取的任何步驟或法律程序 (費用從申請人的非土地遺產中支付)，惟在申請人去世時，貴公司可凍結所有或任何賬戶及/或存放於貴公司的證券或其他財產，並且按申請人遺產代理人的名義持有上述各項及僅在有關的遺囑認證書/遺產管理書/遺產稅豁免證明書已獲發出並提交貴公司後發還上述各項。
- (b) 獲授權人士按照申請表及本授權書規定的簽署安排給予貴公司的任何指示 (若有關指示是在貴公司收到有權發出申請人去世通知的人士發出申請人去世的書面通知前已由貴公司執行)，應對申請人、申請人遺產代理人及透過申請人或對申請人作出申索的所有其他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僅適用於合夥經營商行的戶口)

- (a) 在受下文 (b) 段及由遺產稅署署長或任何其他有關主管當局所提出的任何申索或反對的規限下，在申請人任何合夥人去世 (「已故合夥人」) 時，貴公司應按照尚存合夥人或若所有合夥人同時去世，所有合夥人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的名義，持有在申請人合夥人的聯名賬戶中的任何結餘及其已累計或將累計的任何利息，以及合夥人以共同名義持有的證券、契據、箱子和包裹及其所載物品，以及任何性質的財產，但不得損害：(i) 由於任何留置權、按揭、抵押、質押、抵銷、反索償或其他方面貴公司就前述各項可能具有的任何權利及 (ii) (基於由尚存合夥人或已故合夥人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以外的任何人士所提出的任何申索) 貴公司認為適宜採取的任何步驟或法律程序 (費用由申請人支付)，惟在申請人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合夥人去世時，貴公司可凍結在貴公司的所有或任何賬戶及/或存放於貴公司的證券及申請人的其他財產，並且按照尚存合夥人的名義持有上述各項及僅在有關的遺囑認證書/遺產管理書/遺產稅豁免證明書已獲發出並提交貴公司後發還上述各項。
- (b) 獲授權人士按照申請表及本授權書規定的簽署安排給予貴公司的任何指示 (若有關指示是在貴公司收到有權發出已故合夥人去世通知的人士發出已故合夥人去世的書面通知前已由貴公司執行)，應對申請人、申請人各人及已故合夥人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及繼任人及透過已故合夥人或對已故合夥人作出申索的所有其他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17. (僅適用於合夥經營商行的戶口) 本授權書內所載申請人本身的所有協議、義務、權力、授權及責任均屬共同及各別的。

18. (僅適用於合夥經營商行的戶口)

若任何合夥人因去世或其他原因而不再是申請人的合夥人時，在任何合夥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或該退出合夥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或信託人並無發出相反書面通知的情況下，貴公司可：

- (i) 將當時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或多位合夥人或其他當時的一名或多名合夥人視作具全權可自由地經營申請人的業務及處理申請人的資產，猶如申請人的組織不曾有任何變動一樣；
- (ii) 將該合夥人視作猶如他持續是申請人的合夥人一樣，按此，他須繼續共同及各別地與其他合夥人以本授權書所規定的方式負上責任，截至及直至貴公司已獲告知其不再是申請人的合夥人為止。

申請人應從速通知貴公司有任何新合夥人加入，並促致申請人各新委任合夥人簽立本相關的申請表及簽署貴公司所規定的一切必要文件。

19. 貴公司可隨時修訂適用於在貴公司開立的賬戶的條款及條件，有關修訂將於貴公司給予說明修訂詳情的書面通知 30 天後生效（除非有關修訂非為貴公司所能控制）。
20. 本授權書應持續全面有效，即使貴公司的名稱有任何更改或貴公司的組成上以任何合併、兼併或綜合或其他形式有任何更改亦然，並將持續全面有效，直至貴公司確認收到終止本授權書的書面通知為止。
21. 本授權書在各方面應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法律所規管並按香港法律解釋，而本授權書所載的所有承諾及協定在香港或貴公司所選擇的其他地點可對申請人強制執行。
22. (a) 申請人不可撤回地：
 - (i) 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惟本授權書內所載的任何內容概不限制貴公司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權區對申請人採取法律程序的權利，而在一個或以上的司法管轄權區採取訴訟，無論是否同時進行，亦不妨礙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權區採取法律程序；
 - (ii) 就本授權書、申請表、賬戶規章及貴公司與申請人之間的任何協議、擔保書、文件及其他交易所涉及的法律程序而言，放棄申請人目前或其後基於進行法律程序的地點不方便或其他原因而擁有的任何反對權；及
- (b) 貴公司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提出任何法律程序的判決，對申請人為最終的及具有約束力，並可於香港及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強制執行。
23. 申請人概無為任何第三方及代表其開立任何賬戶。
24. 除貴公司及申請人外，概無人士會有任何權利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授權書或相關申請表內所列出的任何條款及條件或享有本授權書或相關申請表內所列出的任何條款及條件下的利益。

25. 如本授權書中英文本存有任何歧異，一概以英文本為準。